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彥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彥觀犯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吳彥觀所犯肇事逃逸罪部分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肇事逃逸罪部分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院認定被告吳彥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符（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01 害逃逸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本應謹慎駕駛，遵守交通法規以維交
03 通安全，卻於肇事致人受傷後，置告訴人潘松遠之傷勢於不
04 顧而擅自離去，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5 已見悔意，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
06 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
07 度及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基於
09 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1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12 壹、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時
13 間、地點，因上開駕駛之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左手及
14 左小腿擦傷等傷害，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15 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16 貳、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8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此部分過
19 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
20 人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
21 解筆錄在卷可憑，是此部分應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顏子仁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33號

11 被 告 吳彥觀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彥觀於民國113年2月12日20時49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
16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長治鄉香楊路由西往東
17 方向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適潘松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在前行駛。雙方行經該路段
19 與瑞光路1段交岔路口時，吳彥觀本應依分向限制線行駛，
20 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2車遂發生
21 碰撞，致潘松遠受有左手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吳彥觀明知
22 其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未採取任何救護行為，或報警處理
23 並等候警方到場，或徵得潘松遠之同意，或留下日後可得聯
24 繫之資料，旋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駕車自現場離去。
25 嗣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並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潘松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彥觀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9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松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

01 符，並有國仁診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
02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屏澎區0000000案）、
0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案
04 發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05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涉有上揭犯嫌，均堪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
08 第185條之4第1項之肇事逃逸罪嫌。被告所涉上開犯行，犯
09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吳求鴻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7 書 記 官 劉雅芸